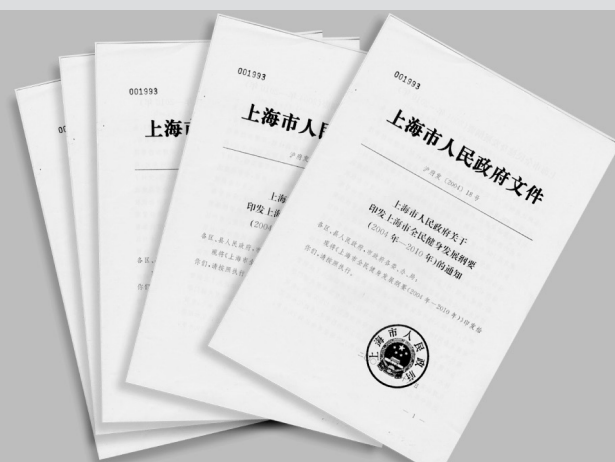


2019 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



2019 上海体育年鉴
SHANGHAISPORTYEARBOOK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文件编号
1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018年6月28日	国务院令 第345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699号修订
2	反兴奋剂条例	2018年9月18日	国务院令 第398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订
3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2018年4月12日	国发〔2018〕9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年7月31日	国发〔2018〕27号
5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2018年10月10日	国发〔2018〕35号
6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2018年2月11日	国函〔2018〕1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018年2月26日	国办发〔2018〕10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8年3月22日	国办发〔2018〕15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31日	国办发〔2018〕37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6月22日	国办发〔2018〕45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8年8月14日	国办发〔2018〕79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年10月11日	国办发〔2018〕93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	2018年12月21日	国办发〔2018〕121号

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文件

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文件编号
1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8年8月16日	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发布，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修订
2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制度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11月13日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9日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
4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9日	国家体委令第15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
5	动力伞运动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9日	体航管字〔1996〕152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
6	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9日	体航管字〔2000〕069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
7	热气球运动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9日	体航管字〔2000〕365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
8	动力悬挂滑翔运动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9日	体航管字〔2003〕153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
9	双人跳伞运动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9日	体航管字〔2017〕31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
10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年1月10日	体群字〔2018〕9号
11	国家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卫生计生委、旅游局关于印发《自行车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8年1月12日	体经字〔2017〕763号
12	国家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卫生计生委、旅游局关于印发《马拉松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8年1月12日	体经字〔2017〕764号
13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旅游局关于印发《击剑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8年1月12日	体经字〔2017〕765号
14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2018年4月28日	体规字〔2018〕3号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文件编号
15	体育总局关于修订《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的通知	2018年5月30日	体规字〔2018〕4号
16	体育总局关于修订《兴奋剂违规行为听证规则(暂行)》的通知	2018年5月30日	体规字〔2018〕5号
17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6月6日	体反兴奋剂字〔2018〕208号
18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汽车自驾运动营地产业发展的通知	2018年6月11日	体经字〔2018〕305号
19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8月7日	体规字〔2018〕8号
20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8年8月7日	体规字〔2018〕9号
21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8月9日	体规字〔2018〕7号
22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优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准入服务的通知	2018年11月9日	体政字(2018)150号
23	关于印发《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5月29日	民委发〔2018〕46号
24	关于印发《彩票监管咨询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年7月24日	财办综〔2018〕33号

上海市委、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沪府令1号)
(2018年2月24日)

(1994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体育场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18年2月24日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沪府令1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管理,满足市民开展体育活动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

民健身条例》和《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开放服务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体育设施，是指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建设或者设置，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包括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和经营性体育设施。

第三条（管理部门）

市体育部门是本市体育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设施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国土资源、绿化市容、文广影视、财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行业协会）

体育设施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建设，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引导行业有序发展。

第五条（社会参与）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捐赠、赞助、投资等方式，参与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依法享受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第二章 公共体育设施

第六条（公共体育设施规划）

本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市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体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征求体育部门意见，保障公共体育设施规划的空间落实。

第七条（政府举办的公共体育设施的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八条（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和本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在旧城改造和规划建设新城、大型居住区时，应当根据人口结构、环境条件，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体育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健身步道、健身苑点、市民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需要设置体育健身设施的，由所在地政府提供并负责维修保养更新等日常管理。

第九条（居民住宅区体育设施的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

新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体育设施，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在室内或者室外。设置在室内的，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设置在室外的，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

已建居民住宅区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指标要求的，应当逐步改建、补建配套的体育设施。

第十条（居民住宅区体育健身设施的维修保养）

政府出资建设或者配置的居民住宅区体育健身设施，其维修保养更新经费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的业主共用的体育健身设施，由居民住宅区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修保养，维修保养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予以保障。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一条（公建配套体育设施的建设）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公共体育设施的配置要求。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公共体育设施的改建、扩建、拆迁、重建）

改建、扩建、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改建、扩建、重建公共体育设施的，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

第十三条（公共体育场馆的开放）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全年向市民开放，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56 小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

第十四条（公共体育场馆的出租）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主要用于开展体育活动，满足市民体育需求。公共体育场馆的管理者不得将场馆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场馆的功能、用途。

公共体育场馆主体部分以外的附属部分出租用于商业用途的，租用者提供的服务项目应当与市民体育活动直接相关，并且不得影响场馆主体部分的功能、用途。

公共体育场馆出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体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公共体育场馆的收费）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不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应当免费；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可以根据运营成本，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收取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的任何费用。

公共体育场馆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价格优惠。

第十六条（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者的义务）

公共体育场馆的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

（二）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

（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场馆内的公共秩序；

（四）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示；

（五）按照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为消费者提供健身锻炼、设施使用等方面的指导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体育设施

第十七条（学校体育设施的建设）

新建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

新建学校在进行规划设计时，应当根据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和安全管理需要，将教学区和体育场地进行合理分隔。

已建学校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应当逐步改建、补建体育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教学区和体育场地进行合理分隔。

第十八条（公办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

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在教学时间内主要用于

满足本校师生体育教学、锻炼需求，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优先向学生开放。

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除全日制寄宿学校外，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时间应当符合本市规定；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可以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开放时段、时长等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规定。

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应当公示开放时间。需要临时调整开放时间或者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经费支持与保险）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在日常管理、物耗补偿、维修更新等方面给予经费支持。

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管理模式）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的公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指导学校采用联合管理、委托管理或者自行管理等开放管理模式，与学校共同确定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管理者。

第二十一条（公办学校体育设施的收费）

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除按照规定应当免费开放的场所外，可以根据运营成本，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收取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外来人员进校管理）

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期间，学校可以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对进校外来人员的身份进行登记或者验证。

进校外来人员应当遵守学校体育设施开放

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使用体育设施，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文明开展体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开放管理者的义务）

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管理者应当定期检查体育设施的安全性能，发现故障的，应当及时进行维修、保养或者及时通知学校进行维修、保养，保证体育设施使用安全。

第二十四条（民办学校的开放办法）

鼓励民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具体办法可以参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营性体育设施

第二十五条（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建设经营性体育设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建设经营性体育设施给予工商登记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社会力量参与运营）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经营性体育设施的运营。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采取民办公助、项目补助等方式，为社会力量参与运营提供资金、场地等支持。

第二十七条（其他多种形式建设体育设施）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在有条件的建筑物空间区域和城市空置场所内，设置体育设施。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研究制定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方式建设或者设置体育设施。

第二十八条（公益性开放）

鼓励经营性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性开放。鼓励经营性体育设施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优惠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

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性开放。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体育设施经营者的义务)

经营性体育设施的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

(二) 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

(三) 配备必要的专业指导人员，为消费者提供健身锻炼、设施使用等方面的指导服务；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的义务)

经营性体育设施中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除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三) 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第五章 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信息核查)

市和区体育部门应当每年对体育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重建等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动态数据库。区体育部门应当定期将核查情况汇总后报送市体育部门。

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绿化市容、文广影视等部门应当配合体育部门做好体育设施的信息核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信息服务)

市和区体育部门应当建立体育信息平台，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途径公示

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目录，提供开放时段、免费项目、收费标准、优惠措施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第三十三条(评估)

市和区体育部门应当每年对公共体育场馆举办体育活动的数量、服务的人次、市民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公共体育场馆的预算资金安排、经费补助等挂钩。

市和区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体育部门每年组织对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时间、服务的人次、市民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反馈。评估结果与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所享受的补贴挂钩。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性开放的，市和区体育部门应当对经营性体育设施的经营者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是否继续向经营性体育设施的经营者购买服务挂钩。

第三十四条(信用管理)

对违反体育设施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体育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其违法信息提供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违法信息已经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体育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要求)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教育、文广影视等相关部门，依法对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对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者违法行为的处理)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一）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或者未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的；

（二）未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或者未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的；

（三）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场馆内公共秩序的；

（四）未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示的；

（五）未按照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为消费者提供健身锻炼、设施使用等方面指导服务的；

（六）未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三十七条（对公办学校违法行为的处理）

公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向学生或者社会开放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体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的。

第三十八条（对经营性体育设施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经营性体育设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或者未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

养的；

（二）未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或者未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的；

（三）未配备必要的专业指导人员，为消费者提供健身锻炼、设施使用等方面的指导服务的。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行政责任）

体育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一）未对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参照适用）

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体育设施的开放服务、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1994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体育场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加快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 的若干意见

(沪府发〔2018〕31号)

(2018年8月9日)

体育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是建设“健康上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的重要载体，是城市软实力和吸引力的重要支撑。为推进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助力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现就加快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化、融合化、品牌化，增强体育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使体育产业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重要力量，在上海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对标国际、争创一流。对标顶级全球城市，紧跟国际体育产业发展新趋势，主动融入全球化进程，有效畅通各类国际体育优质资源进入渠道，提升上海全球体育资源配置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始终用改革开放的思路和办法破除制约体育产业发展的瓶颈难题，创新体育体制机制，深化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释放和激发行业持续发展和创新活力。

——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遵循体育产业发展规律，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积极作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高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坚持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部门联动、市区联动、区域联动，事业和产业良性互动，促进体育与文化、教育、商贸、旅游、健康、科技等产业融合，推进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培育新需求、新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三) 发展目标

推动形成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定位相匹配的产业发展格局，以竞赛表演业和健身休闲业为引领的产业体系更加合理，以国际竞争力和带动性强的体育企业为主体的市场体系更加发达，以重大体育场馆设施和产业集聚区为载体的空间体系更加优化，以产业政策和营商服务为重点的支撑体系更加完善。体育供给丰富多样，体育消费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显著提升。到2020年，本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2000亿元左右，体育产业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到2025年，本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4000亿元左右，跻身世界体育产业发达城市行列；到2035年，达到与卓越全球城市相适应的体育产业发展水平。

二、着力推动体育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加快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布局，以重点领域的跨越式发展助推体育产业全面发展。

(一) 加快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建设

发挥竞赛表演业在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和推动体育产业向纵深发展的独特作用，形成上海竞赛表演业的整体优势，努力把上海打造成为世界

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

1. 完善重大赛事布局。加强体育赛事战略规划,积极构建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地位相匹配的体育赛事体系。综合评估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力争每年都有世界顶级赛事在沪举办。研究并推动申办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综合性体育赛事的相关工作。探索建立中国特色、国际公认的体育赛事评价体系。(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2. 打造职业赛事高地。不断优化职业赛事发展环境,保持本市职业赛事规模位于世界前列。加快培育上海特色的职业赛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及俱乐部发展职业联盟。支持举办赛车、自行车、网球、马术、田径、铁人三项、水上运动、斯诺克、拳击、电子竞技等高水平职业赛事。引导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围棋等职业俱乐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培育稳定的观众群体和项目文化。优化完善“以奖代补”的政府资助方式,激励职业俱乐部在联赛中取得更好成绩。支持有条件的职业俱乐部打造百年俱乐部。(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3. 扩大本土原创赛事影响力。创新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赛事的组织方式,积极打造具有海派文化特点、凸显生态优势、融合新技术的原创体育赛事品牌。着力提升上海国际马拉松赛、“上海杯”诺卡拉帆船赛、上海城市定向户外挑战赛等赛事的办赛品质,培育和 protection 一批社会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本土原创品牌赛事。办好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群众性赛事活动,支持各区打造“一区一品”赛事。全面构建分级分类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国际市场拓展资金扶持和品牌赛事出口奖励力度,鼓励本土原创品牌赛事“走出去”。(牵头部门和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4. 提高赛事质量和效应。完善体育赛事品质标准体系,围绕赛事关注度、专业度、贡献度等指标,引导办赛主体不断提升赛事品质。鼓励举办各类表演赛、明星赛、联谊赛、对抗赛、邀请赛等,增加体育赛事的娱乐化元素,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完善赛事产业链条,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赛事产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赛事对住宿、餐饮、交通、旅游、通信、娱乐、广告、建筑等行业的拉动作用。引导整合线上线下赛事资源,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形成赛事产业新生态圈。定期公开体育赛事目录,逐步完善赛事综合效应评估体系,建立赛事动态监测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赛事资助模式。(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局、市财政局)

(二) 提升健身休闲产业能级

将健身休闲产业作为“健康上海”建设的重要内容,培育新供给、促进新消费,提高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能级。

5. 丰富健身休闲服务项目。大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推广适合公众广泛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武术、徒步、路跑、骑行、棋牌、台球、钓鱼、体育舞蹈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引导多方参与。制定专项规划,支持冰雪、水上、山地户外、汽车摩托车和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发展。推动极限运动、电子竞技、击剑、跆拳道、飞镖、射箭、马术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发展,培育相关专业培训市场。传承推广民间传统健身休闲项目及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等不同人群特点的运动项目,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海派文化特色的健身休闲项目。(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6. 加强健身休闲设施供给。加强体育场地

设施的科学规划与布局,推进实施市政府批复同意的《上海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12—2020年)》,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中长期规划。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等标准配套建设健身设施,并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覆盖计划,重点新建一批便民利民的市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馆、市民多功能运动场、市民健身步道等健身休闲设施,打造“15分钟体育生活圈”。支持社会力量运用城市更新政策,盘活现有存量资源,在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内转型建设健身休闲设施;充分利用城市公园、公共绿地、楼顶、沿江和人防工程等区域建设健身休闲设施,营造城市健身休闲新空间。研究制定促进水域空域开放的相关办法,充分挖掘水、陆、空资源,重点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运动游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健身休闲设施。鼓励健身休闲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等综合开发,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将体育设施融入生态发展,重点建设环崇明岛、环淀山湖、外环绿带、郊野公园自行车健身绿道等项目。推进徐家汇、嘉定、长兴岛、前滩、南桥、松江、罗店、长宁等体育主题公园,以及沿江、沿河、沿湖体育休闲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健身设施,全面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的开放率和满意度。(牵头部门和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7. 优化健身休闲产业布局。组织开展水、陆、空运动资源调查,摸清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自然、人文基础条件。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重点打造黄浦江滨江、苏州河滨河健身休闲产业带,以及临港新城、国际旅游度假区、金山城市沙滩、青

浦淀山湖等健身休闲集聚区。结合国家级和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一批以健身休闲服务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推进和完善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星级评定工作,建设一批富有特色的体育旅游休闲基地。(牵头部门和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绿化市容局、有关区政府)

(三) 完善体育服务产业体系

把体育场馆服务、体育中介服务和体育传媒等体育服务业发展作为驱动上海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提高体育专业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效益,增强体育产业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8. 提高体育场馆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公共体育设施“改造功能、改革机制”两改工程,推广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改革模式,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场馆运营。加快推进浦东足球场、马术公园等重大体育设施建设,探索市场化运营新模式。推行经营性体育设施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完善经营性体育设施认定标准。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开发冠名权等无形资产,开展多元化经营服务,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鼓励体育场馆提高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开发利用水平,培育一批专业化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主体和场馆服务品牌。完善政府购买体育场馆公益性服务的机制和标准,健全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经营性体育设施开展公益性开放服务。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体育场馆,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公益开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9. 活跃体育中介服务市场。重视体育中介市场的培育和发展,积极开展赛事推广、活动策划、体育赞助、体育广告、体育票务、体育咨询、体育评估、运动员经纪、体育保险等多种中介服

务。鼓励各类中介咨询机构聚焦竞赛表演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向赛事相关机构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价值评估、人员培训等服务。通过政策扶持和项目引领，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体育中介公司、高端人才及其先进管理经验，创办一批品牌效应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体育中介服务机构。（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10. 构建体育传媒服务新格局。准确把握传媒业和体育产业发展新趋势，不断推进电视、广播电台、报刊等体育传统媒体改革创新，打造1—2家国际性的体育传媒公司。鼓励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巨大的体育新媒体平台。鼓励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促进消费者互动交流，提升消费体验。加快体育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节目、技术、平台、人才等生产要素共享融通，促进体育赛事推广、版权运营的模式创新。加快推动体育赛事版权和转播权市场化，加强体育节目制作包装运营、品牌栏目及活动创新、衍生开发等，鼓励体育传媒品牌进一步扩大影响力。（牵头部门：市文广影视局、市体育局）

（四）打造国际体育贸易中心

依托本市体育用品品牌总部和服务贸易集聚地的优势，深挖体育贸易发展潜力，加快国际体育贸易中心建设。

11. 促进体育用品贸易聚集。充分发挥本市综合区位优势，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资源倾斜等方式，优化体育用品总部经济发展的软硬件环境。引进一批体育用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按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要求，享受资金奖励、出入境便利等鼓励政策。鼓励各区积极引进体育用品龙头企业落户，对设立地区总部、板块业务总部、研发中心、实验室、技术研究院、销售中心等给予政策支持。

深化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引进和举办具有国际顶尖水平的体育用品展会和论坛活动，支持各类体育用品类展会活动落户上海。（牵头部门和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12. 扩大体育服务贸易规模。以竞赛表演和健身休闲产业为核心，加强资本与优质体育服务贸易项目间的高效对接，扩大本市体育服务贸易行业与国际间的合作，鼓励本市体育服务贸易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探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试点，培育建立以体育服务为特色的服务贸易示范区，推进重点领域提升能级、扩大规模。将体育服务贸易纳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推荐重点国际合作伙伴进行展示交流。（牵头部门：市商务委、市体育局）

（五）增强体育装备研发制造能力

将提升高端体育装备研发制造能力作为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组成部分，促进科技在体育领域的应用与推广，有效提升体育装备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

13. 推动体育装备制造转型升级。鼓励体育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推进制造与服务的系统集成与融合发展，形成全产业链优势。鼓励企业拓展定制业务，支持企业投建定制服务平台，推行个性化、定制化生产。积极培育器材装备民族品牌，通过技术引进、海外并购等方式，提升冰雪运动、水上运动、山地户外、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室内健身等器材装备的国产化水平。鼓励企业与各级各类运动项目协会等体育组织开展合作，通过项目对接和赛事营销等模式，扩大消费群体，提高品牌知名度。（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14. 加强体育装备技术创新。鼓励建设体育装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研发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引领新型体育消费的新型体育装备、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虚拟现实运动装备、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推进智能制造、增材制造、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成果服务应用于体育领域。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体育装备产品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按照《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进行采购。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高端研发、设计机构，提升新产品研究开发能力。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接体育健身个性化需求，根据不同人群尤其是青少年、老年人的需要，研发多样化、适应性强的体育装备器材。支持建设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开展相关国家标准试点。（牵头部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市体育局）

三、构建现代体育市场体系

坚持市场化改革基本方向，完善产品和要素市场建设，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构建现代体育市场体系。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5. 支持体育企业发展。深化体育类国有企业改革，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融合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国有大型体育产业集团，积极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综合性体育企业。提升民营体育企业竞争力，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培育一批民营体育“独角兽”企业。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延伸产业链和利润链，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集团。（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6. 鼓励创新创业。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体育产业提供良好的准入环境。支持退役运动员、大学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积极

参与体育创业。支持体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建设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平台，帮助企业、高校、金融机构有效对接。鼓励设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培育10家左右高品质的、有影响力的体育产业众创空间。（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创新产业发展方式

17. 引导集聚发展。推进实施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印发的《上海市体育产业集聚区布局规划（2017—2020年）》，制定体育产业集聚区中长期规划。与本市重大战略、重点区域、大型设施、特色资源等有机结合，打造“一核、两带、多点”的体育产业发展空间体系。重点扶持五角场体育产学研集聚区、徐家汇体育公园等一批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打造全球电竞之都，加快形成体育产业集聚效应。到2025年，全市成功创建10个以上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或体育旅游示范区，形成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牵头部门和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文广影视局、各区政府）

18. 促进融合发展。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推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复合经营、传统体育产业与新兴体育产业互动发展，拓展体育产业领域。制定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纲要，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影视动漫、广告会展、网络传媒、金融保险等产业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体育”行动计划，推动体育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利用上海举办重大体育赛事的有利契机，大力宣传上海城市形象，吸引国内外游客来沪观赛并观光休闲。大力发展运动康复医学，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牵头部门：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影视局)

(三) 扩大体育消费

19. 深挖消费潜力。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发挥体育明星和运动达人示范作用,激发大众体育消费需求。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运动项目业余等级,增强项目消费粘性。促进中小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身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政府及相关机构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学生体育运动技能提升给予支持。完善公共安全服务体系,严格规范消防、安保等体育经营场所公共安全服务供给,积极探索建立体育赛事安保等级评价机制。制定体育消费促进计划,进一步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体育消费支付产品,推动体育消费便利化。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顾客消费行为,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灵活运用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社交媒体与顾客互动,建立及时、高效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做精做深体验消费。大力培育国际体育消费,打造全球体育消费中心。(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0. 倡导消费理念。加快打造智慧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赛事、活动、场馆等信息,提供健身指导,促进体育消费。加大体育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普及健身知识,传播体育文化。鼓励通过体育明星公益性广告或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的契机,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支持各区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牵头部门和单位:市体育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影视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加强合作交流

21. 推动长三角协同发展。深入落实长三

角地区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长三角三省一市各自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发展体育产业,联合申办或创办高水平体育赛事,鼓励社会力量组织跨区域体育赛事和业余联赛,打造一批国家级区域体育产业重点示范项目。完善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加快建设一体化市场体系,逐步实现人才、场地、资金、信息以及项目等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引导和支持体育产业主体相互合作,促进区域体育产业合理布局。(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22. 拓宽国际交流合作。吸引国内外体育企业总部、功能性体育行业协会、国际体育组织落户,加大前沿理念宣传、先进模式和高端人才引进的力度,集聚国际优质体育资源。加强政府推动的跨国协作,支持本市重点体育产业园区、骨干企业、研究机构与国际领军体育企业的全面交流和深度合作。加快完善和布局与全球体育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国际会议与论坛举办、信息交流、机构入驻、服务贸易、人才与产权交易、奥林匹克文化与精神传承等功能,打造全球体育重要节点城市。探索建立国际化体育智库,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体育组织和机构,提升本市在国际体育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建立以上海友城为主渠道的国际体育交流联盟,推进与港澳台体育的密切交流。(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台办)

(五) 深化“放管服”改革

23. 构建现代体育管理大格局。进一步转变体育部门职能,调整体育部门与体育总会、各单项体育协会的职责,实行管办分离、政社分开,把能够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的职能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积极推进单项体育协会改革,推动各类体育协会实现自治、善治,使其依法独立运行。积极推进体育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明确体育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和属性,提高管理效率。(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民政局)

24. 提升政府服务体育企业水平。推行体育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深化体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取消、下放、调整的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确需保留的体育行政审批事项,规范流程,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体育产业多部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体育赛事服务保障工作,加快制定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通过部市共建等方式,积极推动国家体育产权交易平台落户上海。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为体育活动知识产权营造良好的保护环境。(牵头部门和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审改办、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25. 提高体育行业管理水平。加快构建覆盖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等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提倡诚信经营、服务规范。制定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体育市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建设,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行业和国家标准制定。制定体育赛事的办赛指南和服务规范,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加强兴奋剂、赛风赛纪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制定并出台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定期发布体育产业及体育消费统计数据,建立体育产业大数据中心。加强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发挥各级体育产业协会在体育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制定《上海市体育产业促进条例》,积极为体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法治环境。(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

四、完善和落实体育产业政策

强化政策支撑,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引导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集聚,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体育企业的创新活力。

(一) 加强财税和金融扶持

26.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的资金支持方式,形成“专项资金+投资基金+购买服务”的财政综合支持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安排资金用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安排一定比例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进一步发挥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及各类市级相关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并优化使用方式,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运用市场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区设立区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市、区联动,形成合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牵头部门和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文广影视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27. 合理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现行国家体育产业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取得符合条件的有关收入可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体育企业符合条件的创意设计活动费用,可按照规定税前加计扣除。鼓励企业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照规定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煤、气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28.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完善体育产业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体育产业信贷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体育企业用好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开设自由贸易账户和开展跨境融资。推动银企合作，支持建立体育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支持设立运动休闲装备融资租赁公司，提高运动休闲装备使用效率。支持体育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建立体育企业上市挂牌储备库。对成功在境内上市或挂牌的本市中小体育企业，由所在区给予适当补贴。引导保险公司根据体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开发场地设施责任、运动人身意外伤害等体育保险。（牵头部门和单位：市体育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二）落实土地和人才保障

29. 保障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新增体育产业项目土地供应，但国家规定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除外。其中，营利性体育事业项目使用体育用地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体育产业项目使用工业、研发用地，可以“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地。在新增经营性用地出让中，通过出让前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区域体育设施配置情况，优先配建体育类公共设施。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合作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对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凡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重点体育产业项目，经

相关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决策，土地价款可按照有关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建设规范、不影响相邻关系及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存量体育产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推进落实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国有体育企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明确市、区利益分配方法、转增国家资本的出资主体及后续管理要求。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体育场馆、体育产业园区、体育特色小镇等体育产业基础设施，鼓励各级政府给予用地等政策支持。（牵头部门和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30. 强化人才队伍支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体育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体育人才引进力度，落实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证件和人才签证办理程序。探索建立高端人才医疗保障机制，以购买服务形式，指定若干家高水平医疗机构，提供便捷、舒适、高端的医疗服务。探索将体育产业重点专业纳入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重点专业和紧缺专业目录，享受居住证积分加分等政策。通过各类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加大力度解决青年体育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做好国家和上海层面重点体育人才选拔工作，深入实施上海体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创业孵化，研究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的扶持政策。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将紧缺急需的体育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列入上海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目录。针对“高峰人才”，研究实施个性化、针对性人才政策。鼓励有关高校设立体育产业类专业，建立体育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鼓励多方投入，开展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大对社会力量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支持力度，为其参加各类比赛创造条件。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完善运动员引

进选调和退役安置管理办法。加强体育产业决策咨询和理论研究，成立上海市体育产业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建立全国知名的体育产业智库。（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科委、市民政局）

与此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

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和市级体育产业联系点建设，跟踪产业发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发挥市、区两级积极性，统筹资源，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文件，把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上海市体育局等委办局文件

上海市体育局转发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

（沪体青〔2018〕33号）
（2018年1月25日）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关系体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并不断创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质量和效益，推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深入开展，为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现就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一）夯实学校体育基础

学校体育是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基础。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体育的育人功能，以培养学生体育意识和体育兴趣为重点，以增进学生体育技能和体质达标为抓手，加强体育课和课外体育锻炼，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坚持以校园足球为引领，积极推进“一校一品”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以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冰雪和民族传统体育等项目为重点，组织开展体育教学和训练活动。支持学校通过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与各级各类体校联办运动队、组建校园项目联盟等形式，创新体育后备人才小学、初中、高中一条龙培养模式，打造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共同营造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在促进校园体育普及、推动学校运动队和校园体育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示范作用，通过完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创建命名和动态评估工作，强化品牌建设，逐步优化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项目结构和赛事布局，以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龙头、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骨干、市级和县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稳步提升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数量和质量。

（二）强化青少年三级训练网络建设

各级各类体校是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主

体。积极扩大初级训练规模,以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为依托,着力在培养兴趣、增强体质的基础上发现优秀苗子,开展课外体育训练。鼓励体育和教育联合办训练,将青少年训练工作的恢复和开展、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和其他各类青少年训练网点建设等列入县级体育工作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

创新发展中级训练模式,以重点体校、体育中学和单项运动学校为重点,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科学系统的训练,开发青少年的运动天赋和专项特长。鼓励优质体育资源和优质教育资源有机互补,充分实现教练、教师互派互聘、设施资源共享共用,联合名校办名队,共同打造特色项目和优势项目。

着力提升高级训练质量,以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为龙头,突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努力拓宽办学渠道,提升办学层次,科学系统训练,提高输送率和成才率。创新省级体校办学形式,理顺管理关系,充分发挥省级体校与省级优秀运动队、初中级训练的衔接功能,促进各项目优秀运动队梯队建设。

(三)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

社会力量是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兴办多种形式的青少年体育训练机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和户外活动营地等建设。建立共享共通的工作平台,实现注册互认,在训练管理、组队参赛及教练员职称评定、技能培训等方面保障社会力量的同等权益。

积极培育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研究制订相关优惠政策,以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建设和改革为引领,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组建区域性青少年体育联盟,发展基层青少年体育训练组织。

鼓励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

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交由社会力量承担;试点推动运动项目、运动队、青少年赛事等的社会化和市场化进程;鼓励企业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参与青少年品牌赛事、特色体育项目等无形资产开发。

二、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

(四) 调整优化项目布局

总局各项目中心(协会)要根据《奥运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4—2024)》要求,结合本项目发展现状,认真做好项目布局工作。各地根据项目总体布局,结合区域特色,发挥传统优势,以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和冰雪等项目为重点,对本地区项目开展进行合理规划。各省(区、市)开展的奥运项目不少于25个分项,各市(地、州)开展的奥运项目不少于10个分项,各县(区、市)开展的奥运项目不少于3个分项。

(五) 提高科学训练水平

要切实抓好单项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少年训练工作;强化重点年龄段的人才梯队建设,确保奥运人才梯次科学、数量充足;不断提高训练水平,完成好各年龄段的国际比赛任务。各地、各项目坚持“培养兴趣,选好苗子,打好基础,科学训练,积极提高”的原则,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发展的新趋势、新理念。严格按照青少年运动项目训练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系统扎实的训练,促进青少年运动员基本技能的全面提高,坚决杜绝拔苗助长、弄虚作假。妥善处理好学训矛盾,严格控制训练时间,中专阶段运动员每天训练时间不超过3.5小时;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首先保障文化学习,每天训练时间不超过2.5小时。教练员要增强敬业精神,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执教能力,学习掌握新的科学训练理念和方法,科学制订训练计划,根据少年儿童成长发育规律和心理特点确定训练负

荷，不断提高青少年科学训练水平。

（六）提高选材育才水平

充分认识科学选材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对教练员、科研、医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用科学先进的理念指导青少年选材工作。各项目要尽快研制青少年运动项目选材标准，科学、合理制定各项指标，并大力推广实施。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要成立青少年选材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青少年科学选材机构，建立健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完善青少年选材育才专家和服务团队，组织开展好本地区的选材育才工作。各级各类体校要建立青少年选材工作室，配足配好相关科研人员，建立人才档案，定期开展测试评估和科学追踪，对重点运动员进行跟踪监测，为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训练提供科学依据。

（七）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

按照《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修订《体育教练员职称等级标准》，研究制定教练员准入制度，细化教练员从业标准和要求，鼓励、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教练工作。完善各级教练员注册、登记、培训和管理制度，有序开展教练员从业资格和等级认证工作；完善教练员任期目标、职称评定、竞争择优、考核奖惩及相关待遇等的具体实施办法。以实施国家精英“双百”教练员培养计划为引领，重点打造奥运项目青少年训练“领军型”教练。制定实施体育系统、教育系统和社会机构教练员的培训计划，分期分批分层次对各级教练员进行培训。教练员培训以地方培训为主，要有计划地选派教练员出国培训，并适当加大国家层面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练员队伍整体素质、执教能力和水平。

三、创新发展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

（八）改革青少年体育竞赛体制

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符合青少年生长发育规律、运动员成才规律、运动技

能形成规律及符合本地特点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制，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竞赛。青少年比赛要依据就近便捷的原则，安排在节假日、双休日进行；要根据项目和地域特点，采取主客场赛、分区赛、通讯赛等灵活多样的形式，锻炼队伍，发现人才。全国、省、市、县4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要上下衔接、形成体系，构建青少年体育竞赛逐级选拔的参赛机制。

鼓励全国性及区域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社会体育组织举办青少年单项体育竞赛，引导各项目青少年训练营、夏（冬）令营等活动的开展，逐步建立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满足不同青少年群体需求的多元化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各地要改革和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制机制，研究制定青少年体育竞赛具体实施办法，除体育系统外，要从教育、社会等方面多渠道选拔优秀青少年运动员，不断拓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渠道，激发社会活力。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好本地区的学生运动会、校际体育联赛，牵头组织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等相关赛事；注重学校体育赛事与青少年区域赛事、全国等级赛事的有机衔接，为普通中小学学生和体校学生提供同等参赛机会。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科学规划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青少年比赛，在竞赛经费、活动组织和场地上给予相应支持。

（九）创新青少年体育竞赛机制

各级综合性青少年运动会和单项青少年比赛要根据青少年身心发育规律和运动技能形成规律进行改革，明确青少年竞赛的目标任务，加强对项目设置、组别划分等的研究，切实发挥竞赛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的杠杆作用。各项目要以青少年运动项目训练教学大纲规定的各年龄段测试内容和要求进行比赛，鼓励研制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竞赛规程、竞赛办法及场地、器材等，并在全国青少年体育竞赛中进行推广，促进

我国青少年运动员技术水平的全面发展，为未来提高打牢基础，避免过早专项化、成人化训练。

（十）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

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定全国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建立全国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促进青少年运动员合理有序流动；研究搭建体育、教育、社会各类竞赛间的互通平台，建立信息共享、资格互认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引导和规范青少年运动员跨地区交流，杜绝青少年体育竞赛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杜绝使用兴奋剂，为青少年运动员创造公平、公正的参赛环境，保障青少年运动员的参赛权益。

（十一）推进青少年体育竞赛治理现代化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加强监管，减少微观事务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竞赛市场开发等，逐步实现简政放权、管办分离，将青少年体育竞赛交由协会和社会力量承办。培育青少年体育竞赛多元化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与创造力，逐步建立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健全、评价标准科学的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体系。各项目要支持青少年体育竞赛改革，加强对各地赛事组织运行等方面的指导，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的青少年体育竞赛环境。

四、进一步推进各级各类体校建设

（十二）实行体校分类管理

按照《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和有关学校设置标准的要求，通过集中普查和专项治理，进一步明确各级各类体校的功能定位、管办关系、所有制形式和办学资质等，建立科学完备的分类、分层次体校管理系统。接受属地教育部门的办学资质审核和业务指导，形成权责分明、管理规范的教学训练新机制。对于不具备办学条件或经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体校，转为其他类型的青少年训练机构。

各级各类体校要坚持开放式办学，进一步发挥社会功能，主动为本区域提供更为广泛的青少年体育服务，带动青少年体育训练竞赛工作的开展。

（十三）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

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健全运动员文化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导制度，建立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各负其责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公办体育运动学校生均教育经费，保障和完善教学设施设备、办学环境、实验设备、基础设施等办学条件。不断加强公办体校文化教育工作，并逐步将教育工作包括体校文化、培训、职称晋升等纳入教育管理范围，推动体校与优质中小学共建、联办，切实保证运动员文化学习时间，不断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质量。继续在全国青少年比赛中实施赛前运动员文化测试，鼓励各省（区、市）在省级比赛中开展文化测试。各地要以青少年赛事为契机，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文化活动。省级以上优秀运动队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青少年运动员体育精神的养成和文化素质的提升。

（十四）打造精品基地工程

打造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精品工程，按照《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依据《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条件和细则》，对各级各类体校在办学、管理、训练、教学、人才输送等方面进行重新认定，命名奥运周期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在此基础上，根据办学规模、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择优命名一批“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加强国家综合性基地、国家单项基地以及地方基地认定的统筹协调，实行分级分类认定与管理，充分发挥基

地精品工程的引领示范作用,提高人才培养效益。

(十五) 畅通青少年运动员升学渠道

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高校实际和优秀运动队梯队建设情况,完善面向中等体育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促进中、高等体育职业教育有序衔接,切实保障青少年运动员学习、训练的系统性和连续性。继续推进高等学校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单独招生、体育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向体育运动学校毕业生倾斜政策的落实。完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优秀运动员免试保送就读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办法。支持体育本科院校面向青少年运动员开展成人高等教育、远程教育等其他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拓宽青少年运动员升学和继续教育的渠道。

五、努力完善保障机制

(十六) 建立健全法治保障

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法治建设,在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等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领域,形成更为公正和透明的法治环境。完善各级各类体校注册、年检、统计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青少年体育信息化管理水平,将各级各类青少年训练组织管办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十七)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各地要加大对青少年体育训练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社会支持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经费投入机制。要按照《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和《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足额拨付各级体校学生伙食和服装费用,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项目要加大对青少年体育训练的经费投入。国家和地方要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力度,每年从中央及地方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培养。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群众健身消费的部分,要有一定比例用于青少年体育培训和赛事推广等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青少年体育发展基金,支持青少年体育训练。设立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或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的地方,对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的申报项目应当给予优先扶持。

(十八) 改善青少年体育设施条件

各地要坚持长远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将改善基层青少年体育设施纳入公共体育服务体系,青少年体育设施在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中要占一定比例。积极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及公共体育设施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十九) 落实安全保险制度

各地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加强对校内外青少年体育训练及竞赛中运动伤害的风险管理,重视对青少年运动员开展安全教育。要完善保险机制,建立保险购买制度,实现对参与体育训练和竞赛的青少年全覆盖。

六、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在《指导意见》正式发布一年内,各地要研究出台地方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推动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导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管理、各负其责”的工作新机制。

(二十一) 明确工作责任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制定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改革后的竞赛选拔制度等,加强行业指导,为项目发展及教练、教师、裁判员、管理人员培养提供技术支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学校体育普及的主管责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各项目要加大对《奥运

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4—2024）》的推进力度，细化工作方案，建立本项目后备人才库，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二）抓好督促检查

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国家和地方惠及青少年训练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建立国家、省（区、市）双层督导机制和跨部门联动共管机制，定期对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及时公布督导检查结果。要实行督政、督训、督学相结合，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作为各级体育和各训练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业绩考评的重要内容。

（二十三）营造发展氛围

要加大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宣传力度，注重培育基层青少年体育训练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体育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弘扬顽强拼搏、追求卓越的体育精神，表彰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营造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攀岩）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沪体规文〔2018〕1号）

（2018年5月31日）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高危险性攀岩项目经营活动和管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促进攀岩市

场健康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攀岩场所开放、技能培训、竞赛表演等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职责）

市体育行政部门是本市经营攀岩项目的主管部门，指导本市经营攀岩项目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经营攀岩项目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行业管理）

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是本市经营攀岩项目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经营攀岩项目的行业规范、行业自律和指导服务工作。

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应当将有关行业规范管理情况定期报送市体育行政部门法制机构。

第五条（审批范围和权限）

经营攀岩项目的，由攀岩场所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第六条（审批条件）

经营攀岩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攀岩场所、安全设施、装备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GB19079.4—2014）；

（二）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4—2014）数量要求的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

（三）具有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保护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攀岩设施、装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性攀岩场馆的，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

(一) 申请书, 包括申请人的名称(身份证复印件)、住所, 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及相关合格证明, 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材料;

(三) 攀岩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攀岩场所委托、转包或承包的协议书、合同书复印件;

(四)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等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攀岩人员须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保护员的配备及工作职责制度、保护员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护、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 场所投保责任险情况等)的书面材料;

(六) 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审批程序)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递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二) 区体育行政部门(受理窗口)收到规定的全部材料后, 根据申请事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资质材料当场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 当场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 当即制发予以受理通知书;

(三) 区体育行政部门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 或会同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对申请人的经营场地、设施装备(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区体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根

据核查意见, 区体育行政部门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 制作完成许可证, 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 通知申请人, 并将许可证发给申请人;

(五) 区体育行政部门对有关申请、核查和批准意见材料, 进行建档归案;

(六)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情况报送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 并上网公布。

涉及有关部门行政许可规定的, 申请人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条(期满、补领、变更、注销许可证)

(一) 攀岩场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二) 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持工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复印件向原发证的体育行政部门重新申请许可证。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重新核发。逾期未申请的, 原许可证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 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的区体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四) 经营者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内容的, 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持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原许可证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按照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符合条件的, 换发许可证;

(五) 经营终止或者许可证到期未申请换证的, 原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许可证。

第十条(告示制度)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许可、补领、变更、注销、吊销信息及每年对经营者监督检查等情况向相关行政部门进行通报, 在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在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管理规定)

经营攀岩项目, 除遵守《办法》第三章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行为;

(二)经营者应当在场所入口处或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经营许可证,公示、公布活动注意事项或须知、守则、服务指南等,以及服务开放时间表、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投诉和举报电话号码等内容;

(三)实行警告和告知承诺制,防止精神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攀岩场所攀岩;

(四)保护人员应着统一的、醒目的、便于识别的服装;

(五)监控设施应当留存监控录像日志10日备查;发生意外事件后,应当及时主动提供监控录像,配合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和事发地区体育行政部门开展调查;

(六)经营者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通道和抢救机制;

(七)发生安全事故时,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救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如实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损坏、破坏事故现场及毁灭有关证据;区体育行政部门在收到攀岩场所报告1小时内向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市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并于48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八)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监督检查制度、诚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工商、公安、文化执法等相关部门,对经营者实施有效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攀岩场所的日常管理和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书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

市登山运动协会应当加强攀岩项目行业规范管理,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攀岩场馆监督检

查工作。

第十三条 (保险制度)

鼓励攀岩场所经营者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经营者应当鼓励和提醒消费者依法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相关行政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攀岩场馆经营许可申请的;

(二)违反规定程序,批准攀岩场馆行政许可的;

(三)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管理职责、监督检查职责和严重失职的;

(四)发现或受理举报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五条 (无证经营攀岩项目的处理)

未取得体育行政部门许可,无证经营攀岩项目的,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无证经营攀岩项目的经营者信息通报同级工商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经营者持证后不符合条件的处理)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全民健

身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条件仍经营的，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并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

第十七条（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理）

经营者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张贴告示告知、采取警示措施、维护设施设备完好、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根据《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妨碍公务的处理）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根据《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原《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沪体法〔2013〕325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游泳）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沪体规文〔2018〕2号）

（2018年5月31日）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游泳项目经营活动和管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促进游泳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和《上海市游泳场所开放服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游泳场所开放、技能培训、竞赛表演等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职责）

市体育行政部门是本市经营游泳项目的主管部门，指导本市经营游泳项目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游泳项目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业务管理）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是本市经营游泳项目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游泳项目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应当将有关管理文件、实施监管情况定期报送市体育行政部门法制机构。

本市各级游泳救生协会、游泳协会按照有关职责及协会章程规定，协助做好游泳项目的行业规范、行业自律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五条（审批范围和权限）

经营游泳项目的，由游泳场所所在地的区

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第六条（审批条件）

经营游泳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游泳场所、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GB 19079.1—2013），消毒剂检测装备、储存场所及设施符合有关规定；

（二）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数量要求、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审核合格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配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水质管理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游泳救生员配备标准：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及以下的人工游泳场所，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消毒剂泄漏、中毒和溺水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游泳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申请人的名称（身份证复印件）、住所，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及相关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材料；

（三）游泳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游泳场所委托、转包或承包的协议书、合同书复印件；

（四）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水质管理员等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

资格证书复印件；不从事游泳培训业务的无须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消毒剂泄漏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场所负责人和救生组长的配备及工作职责；场所投保责任险情况等）的书面材料；

（六）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审批程序）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二）区体育行政部门（受理窗口）收到规定的全部材料后，根据申请事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资质材料当场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当场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当即制发予以受理通知书；

（三）区体育行政部门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地、设施装备（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区体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核查意见，区体育行政部门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制作完成许可证，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通知申请人，并将许可证发给申请人；

（五）区体育行政部门对有关申请、核查和批准意见材料，进行建档归档；

（六）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许可情况报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备案，并上网公布。

涉及卫生等有关部门行政许可规定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条（期满、补领、变更、注销许可证）

（一）游泳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具有游泳场所委托、转包或承包的协议书、合同书等法律文书的，按协议书、合同书等法律文书内规定的经营期限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二）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持工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复印件向原发证的区体育行政部门重新申请许可证。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重新核查发证。逾期未申请的，原许可证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的区体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四）经营者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内容的，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持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原许可证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符合条件的，换发许可证；

（五）经营终止或者许可证到期未申请换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许可证。

第十条（告示制度）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许可、补领、变更、注销、吊销信息及每年对经营者监督检查等情况向相关行政部门进行通报，并在10日内将相关信息在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管理规定）

经营游泳项目，除遵守《办法》第三章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行为；

（二）经营者应当在场入口或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经营许可证，公示、公布活动注意事项或须知、守则、服务指南等，以及服务开放时间表、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投诉和举

报电话号码等内容；

（三）经营者应当督促泳客入场时出示当年有效的游泳健身卡；实行警示和告知承诺制，防止肝炎、心脏病、皮肤癣疹（包括脚癣）、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游泳场所游泳；

（四）救生人员应着统一的、醒目的、便于识别的服装；

（五）监控设施应当留存监控录像日志10日备查；发生意外事件后，应当及时主动提供监控录像，配合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和事发地区体育行政部门开展调查。

（六）每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每次带教学员不宜超过12名；

（七）经营者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通道和抢救机制；

（八）发生溺水、消毒剂泄漏和中毒等重大事故时，游泳场所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救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如实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损坏、破坏事故现场及毁灭有关证据，区体育行政部门在收到游泳场所报告1小时内向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报告，并于48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九）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监督检查）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监督检查制度、诚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工商、教育、公安、卫生、质量技监、旅游、安全监管、文化执法等相关部门，对经营者实施有效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游泳场所日常管理和开展夏季开放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书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

本市各级游泳协会、游泳救生协会应当加强游泳项目行业规范管理，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游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每年6月公布专项检查结果。

第十三条（保险制度）

鼓励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经营者应当鼓励和提醒消费者依法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相关行政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游泳项目经营许可申请的；

（二）违反规定程序，批准游泳项目行政许可的；

（三）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管理职责、监督检查职责和严重失职的；

（四）发现或受理举报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五条（无证经营游泳项目的处理）

未取得体育行政部门许可，无证经营游泳项目的，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经营者持证后不符合条件的处理）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全民健身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条件仍经营的，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或区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并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

第十七条（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理）

经营者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张贴告示告知、采取警示措施、维护设施设备完好、配备救生员和教练员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根据《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妨碍公务的处理）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根据《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市或区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原《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沪体法〔2013〕326号同时废止）。

关于本市体育赛事活动组织 体系设置的若干规定（试行）

（沪体规文〔2018〕3号）

（2018年7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

为加快打造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世界一流国际体育赛事之都，进一步规范办赛行为、提升办赛效益、优化办赛环境，推进本市体育赛事活动的规范化管理，明确上海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在本市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职责定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的通知》（体外字〔2014〕519号）、《关于印发〈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竞字〔2015〕19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近年来各级各类赛事的组织运行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范围

主要针对在本市举行的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体育局发布的《拟在上海市举办的重大国际国内体育赛事目录》、《上海市体育竞赛计划》、《上海城市业余联赛赛事目录》等。

第二章 国际赛事活动

第三条 国际A类赛事

（一）综合性运动会，如奥运会、亚运会等，应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要求成立赛事组委会，并以组委会的名义组织开展具体办赛工作；各运动项目世界顶级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不包括世界杯分站赛、系列赛）等，由上海市单独承

办的，市体育局应在体育总局的指导下牵头成立赛事组委会，并以组委会的名义组织开展具体办赛工作；由上海市和其他城市共同承办的，市体育局应牵头成立赛区组委会，并以赛区组委会的名义组织开展本赛区的具体办赛工作。

（二）其他A类赛事。一般由市体育局任共同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第四条 国际B类赛事

（一）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的，一般由市体育局任联合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

（二）全国单项体育运动协会主办的，应由上海市体育总会（以下简称“市体育总会”）任联合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

第五条 国际C类赛事

（一）市体育局发起的，应由市体育局任主办单位。

（二）市体育总会发起的，应由市体育总会任主办单位。

（三）区体育局发起的，如办赛方确有需求，经报请市体育局同意后，可由市体育局任共同主办单位。

（四）市级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市级行业体育协会或区体育总会等发起的，如办赛方确有需求，经报请市体育总会同意后，可由市体育总会任主办单位，市体育总会应制定相应的申报办法和申报流程。

第六条 市政府主办的其他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市体育局应根据市政府要求，任承办单位或协办单位。

第三章 全国性赛事活动

第七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一）上海市单独承办的，市体育局应牵头成立赛事组委会，并以组委会的名义组织开展

具体办赛工作。

(二)上海市和其他城市共同承办的,市体育局应牵头成立赛区组委会,并以赛区组委会的名义组织开展本赛区的具体办赛工作。

第八条 全国各类职业联赛

一般由单项体育协会牵头成立赛区赛事组委会,组织开展本赛区的服务保障工作。个别特殊项目职业联赛暂由市体育总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赛区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九条 全国单项体育赛事或体育活动

(一)体育总局或市政府主办的,应由市体育局任承办单位。

(二)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的,一般由市体育局任联合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

(三)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应由市体育总会任联合主办或者承办单位。

(四)市体育局发起的,应由市体育局任主办单位。

(五)市体育总会发起的,应由市体育总会任主办单位。

(六)区体育局发起的,如办赛方确有需求,经报请市体育局同意后,可由市体育局任共同主办单位。

(七)市级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市级行业体育协会或区体育总会等发起的,如办赛方确有需求,经报请市体育总会同意后,可由市体育总会任主办单位,市体育总会应制定相应的申报办法和申报流程。

第四章 市级赛事活动

第十条 青少年赛事活动

(一)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如上海市运动会、上海市学生运动会、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等,应由市体育局任主办单位。

(二)本市年度单项青少年最高等级赛事、二线测试赛及由市体育局发起的其他单项赛事,

应由市体育局任主办单位。

(三)各市级项目中心、市级行业体育协会、市级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区体育局、区体育总会等单位发起的赛事活动,一般由赛事发起单位任主办单位。市体育局承担管理、指导工作的,市体育局可作为指导单位。

第十一条 群众性赛事活动

(一)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如上海市民运动会、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等,一般由市体育局牵头成立组委会,并以组委会的名义组织开展办赛工作。对纳入到赛事体系内的赛事活动,组织架构应根据运动会规程和相关要求确定。

(二)市体育局发起的,应由市体育局任主办单位。

(三)市体育总会发起的,应由市体育总会任主办单位。

(四)区体育局发起的,如办赛方确有需求,经报请市体育局同意后,可由市体育局任主办单位或指导单位。

(五)市级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市级行业体育协会或区体育总会等发起的,如办赛方确有需求,经报请市体育总会同意后,可由市体育总会任主办单位或指导单位,市体育总会应制定相应的申报办法和申报流程。

第五章 商业性赛事活动

第十二条 商业性赛事活动

(一)本规定所指的商业性赛事活动,是由社会组织、企业等发起的,未纳入本规定国际级、国家级、市级赛事活动的其他赛事活动。

(二)市体育局原则上不参与各类商业性赛事活动的组织工作,不在商业赛事组织机构中担任职务。如办赛方确有需求,经报请市体育总会同意后,可由市体育总会任主办单位或者支持、指导单位,市体育总会应制定相应的申报办法和申报流程。

第六章 赛事活动名称

第十三条 赛事活动名称

(一) 各赛事活动名称使用须符合《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未经相应的国际体育组织确认的体育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二) 未经体育总局相关部门或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确认的体育赛事活动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三) 未经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或相关市级部门确认的体育赛事活动不得冠以“上海”“全市”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七章 申报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赛事活动申报

(一) 需由市体育局任主办、承办、协办、支持、指导单位的赛事活动, 一般应在赛事举办前6个月, 向市体育局报送办赛申请, 并附办赛方案和赛事规程等相应竞赛材料。国际体育组织、国家体育总局、市政府或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 由市体育局参与赛事活动组织工作的, 应由市体育局负责与上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者项目管理中心确认和申报; 由市体育总会参与赛事活动组织工作的, 一般由市体育总会负责与上级体育总会或单项体育协会确认和申报。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市开展赛事活动的,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或备案, 并依法开展各类活动。

第十五条 办赛协议

市体育局任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的, 应与赛事活动办赛责任主体或赛事运营方签订办赛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未经市体育局确认或许可, 擅自将市体育局列入赛事主办、承办、协办、支持、指导单位的, 或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 市体育局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并将该责任主体列入办赛黑名单, 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实施细则

市体育总会、各市级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和市级行业体育协会、各区体育局、区体育总会应根据本规定, 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标准, 规范和明确各自在本市举行的体育赛事组织体系中的职责定位。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于自2018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上海市体育产业集聚区建设与 管理办法(试行)

(沪体规文〔2018〕4号)

(2018年9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6号)、《关于加快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1号)、《上海市体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沪府办发〔2017〕10号)及《上海市体育产业集聚区布局规划(2017—2020年)》(沪体计〔2017〕501号), 推进本市全球著名体育城

市建设,引导和支持我市体育产业集聚区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上海市体育产业集聚区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产业集聚区的建设、认定、命名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是指以体育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为支撑,空间集聚特征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具有产业主体集聚、要素资源集合、公共服务集成等特征,产业空间与公共空间开放互促的功能型区域。

第三条(主要类型)

集聚区分为两种类型:一是集聚体育企业及各类市场主体,以产业空间为主要表现形态的主体型集聚区;二是集聚体育赛事、场馆设施、公园绿地等各类体育要素资源,以公共空间为主要表现形态的要素型集聚区。

第四条(工作机制)

市体育局负责集聚区的指导、申报、审核、公布、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集聚区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推进,在区政府领导下建立专门的综合协调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负责本辖区内集聚区的申报预审、日常管理,并协助市体育局对其进行考核。

第二章 建设原则和任务

第五条(建设原则)

集聚区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完善服务体系和配套政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发展集群化、融合化、特色化的体育产业。

(二)战略导向,突出重点。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

发展目标,打造国际体育赛事之都、体育资源配置中心、体育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载体及项目,完善现代体育产业生态。

(三)夯实基础,创新发展。强化体育产业发展基础,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和服务平台建设,向体育企业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优质的公共服务。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服务内容,拉长服务链条,积极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

第六条(建设目标)

集聚区建设注重“+体育”和“体育+”等两个融合,依托现有各类产业功能区域进行拓展并形成特色,营造体育产业创新创业一流生态。扶持体育企业培育竞争优势,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加快培育体育“独角兽”企业。提升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的质量和效益,形成场馆、设施、赛事、活动等优势资源的联动发展,优化上海体育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推动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集聚发展。

第七条(建设任务)

主要包括:

(一)集聚体育产业主体。引进各类国际体育组织与机构。吸引国内外著名体育产业公司总部、区域总部、运营中心、营销中心和研发中心。培育国内领先的大型体育产业集团及上市体育企业。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体育社会组织。

(二)集聚体育赛事活动。集聚各类承办国际国内重要赛事、采取市场化运作的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推动国内外办赛主体的交流合作,鼓励大型商业赛事及衍生活动在集聚区举办,积极开创上海赛事知名品牌和项目精品。

(三)激活各类体育消费。建设大型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打造未来生活方式目的地。促进体育与商贸、文化娱乐、旅游等产业的融合联动,发展各种新兴的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项目,拓展体育消费新空间。

(四)搭建体育产业服务平台。在集聚区搭

建本市各类体育产业重要平台，包括体育产权交易平台、体育赛事资源平台、智慧体育服务平台、体育科技创新平台、体育中小企业孵化平台等，培育体育产业众创空间，完善体育产业发展生态。

（五）探索各类改革创新试点。在集聚区积极探索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体育产权交易、重大科技创新、现代服务贸易等方面的改革创新试点，为探索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路径积累经验。

第八条（建设主体）

集聚区建设主要围绕现有各类产业功能区及各类体育资源进行布局，集聚区的建设主体包括：

（一）集聚区所在区域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二）集聚区所在产业功能区（园区）的管委会。

（三）其他具有集聚区申报资格的独立法人机构。

（四）集聚区涉及跨行政区划的，可以集群形式联合建设并进行申报。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申报周期）

集聚区原则上每年申报、评定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三月份。

第十条（申报条件）

申报集聚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发展基础：该区域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体育及各类产业资源丰富，经济社会及体育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具备孵化相关领域特色体育企业的基础和体育产业集聚发展的条件，体育及体育产业发展潜力及空间较大。

2. 产业特色：该区域产业定位明确且符合本市体育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在体育产业某一领域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已初步形成体育产业上

下游产业链或项目发展集群。

3. 发展规划：该区域体育产业建设与发展思路清晰，主导产业定位符合本市体育产业主要发展方向，规划边界清晰，发展目标明确，发展前景良好，发展举措切实可行，有具体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

4. 服务能力：该区域具有能够吸引相关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入驻的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和基础设施，有一定数量的体育社会组织，并具有专门的综合协调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配套公共服务。由区体育局和其他相关委办局联合成立综合协调机构，建立统筹共建机制，能够为入驻单位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5. 政策支持：该区域所在区政府高度重视体育产业发展，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出台集聚区管理细则，配套政策措施具体得当。

6. 预期效益：集聚区建成后能够实现体育、科技、制造、商贸、旅游、金融、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等功能的有机融合，有效带动区域内体育及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加就业岗位和税收，显著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扩大体育消费规模，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体育特色产业集群和地区品牌。

第十一条（申报主体）

“上海市体育产业集聚区”由集聚区建设主体提出申报。涉及多个主体的，可以集群方式联合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申报程序）

“上海市体育产业集聚区”的申请，由所在区体育局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向市体育局申报。

第十三条（申报材料）

（一）主体型集聚区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上海市 A 类体育产业集聚区申报表；
2. 该区域体育产业总体发展情况和体育产业单位名录、基本情况；
3. 该区域政府或部门出台体育产业相关政策文件；
4. 该区域体育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与发展规划；
5. 能够证明本区域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及本办法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6. 以集群形式申报集聚区的，还需提供组建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共建机制等证明文件或材料。

(二) 要素型集聚区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上海市 B 类体育产业集聚区申报表；
2. 该区域体育产业总体发展情况和相关体育要素资源集聚的基本情况；
3. 该区域政府或部门出台体育产业相关政策文件；
4. 该区域体育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与发展规划；
5. 能够证明本区域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及本办法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6. 以集群形式申报集聚区的，还需提供组建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共建机制等证明文件或材料。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审原则)

集聚区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协同发展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严谨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评审机构)

市体育局成立上海市体育产业集聚区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评审办公室负责组建专家评审组。专家评

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流程)

评审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提交拟命名集聚区名单，报市体育局核定后，在市体育局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核定结果，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认定方式)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体育局将批复并命名集聚区。

第十八条 (签订协议)

对列入集聚区名单的，由市体育局与所在区政府商定后签订协议，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支持政策等。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日常管理)

由区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专门的综合协调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负责集聚区的日常管理，即集聚区基本信息登记、集聚区经济数据统计、集聚区企业经营分析、有关业务审批、相应政策落实、公共服务平台的便利化使用等，有效推进集聚区工作。

第二十条 (监管指导)

集聚区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由市体育局负责。

市体育局建立集聚区信息管理系统。各集聚区定期通过网络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并根据要求报送集聚区年度报告，经所在区体育局初审后报市体育局。

第二十一条 (考评方式)

建立集聚区经济社会指标体系，并建议纳入各区的政府综合考核。

通过总结评估、全面考核等方式，市体育局对集聚区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定期通报考评结果，实行动态监测和考评管理。

第二十二条（总结评估）

集聚区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体育局书面报送上一年度的发展状况及相关统计数据，包括建设期内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投资进度完成情况、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建设效果等；全面排摸体育产业资源，制定集聚区本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本年度的重大项目。涉及集聚区年度发展规划变更、重大整改措施等事项应及时向市体育局报告。对年度总结和发展数据的评估结果将作为集聚区年度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常规考核依据。对按期完成年度建设进度的，兑现协议约定的年度扶持政策；对当年度未完成建设进度和有效投资，不符合集聚区发展理念和方向、考核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全面考核）

集聚区申报满三年后，市体育局将组织对该集聚区的全面考核，考核主要围绕集聚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管理服务和发展等方面，力求全面反映集聚区的建设现状和发展潜力。由市体育局具体实施考核，不合格的集聚区将由市体育局取消其上海市体育产业集聚区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四条（撤销条件）

集聚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撤销其集聚区称号：

1.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体育产业集聚区资格的；
2. 传播虚假信息造成较大影响的；
3. 损害消费者利益的；
4. 所生产的体育用品和提供的体育服务及其他企业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行为。

第五章 政策扶持**第二十五条（综合政策支持）**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

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加快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对经认定的集聚区及集聚区内的企业将给予土地、人才、金融及企业上市等相关政策支持，并在新闻宣传、信息服务、市场拓展、国际交流、重大项目合作等方面给予扶持。本市申报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将从已认定的集聚区中优先推荐。

第二十六条（资金扶持）

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政府各类相关资金作用，支持集聚区建设，并明确各类资金使用范围、投入方式、审批程序和监管模式，对集聚区入驻企业及项目给予扶持。鼓励各区设立区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集聚区发展。探索建立体育彩票公益金、体育基金等多渠道资助集聚区发展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相关产业政策对接）

集聚区优先对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发挥市级专项资金等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二十八条（产业投资基金）

鼓励集聚区建立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和体育金融服务平台，创新体育产业投融资机制，设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服务集聚区内的企业及项目。

第六章 附则**第二十九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上海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本部类稿件由上海市体育局规划产业（法规）处 供〕